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35005261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住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法定代理人：李麗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4 日嘉地罰字第 3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000 之父 00 前於 100 年 9 月 6 日死亡，訴願人 000 於 101 年 4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嘉義市 00 段一小段 6 地號等 11 筆土地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登記完畢。嗣後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9 日持和解筆錄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和解繼承，原處分機關審查相關所繳證件相符後，准予登記，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登記完畢。原處分機關另以訴願人之上開申請案件和解成立之日為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3 年 1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和解繼承登記，已逾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遂裁罰訴願人應繳納罰鍰新台幣 816 元，訴願人不服該罰鍰處分，遂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父親 00 前於 100 年 9 月 6 日死亡，我於法定期間 6 個月親自至貴所辦理共同繼承，對於知悉法令規定，絕對遵守。
- 二、本件繼承經新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同意分割在案，本人於 103 年 1 月 9 日辦理分割登記，卻被該所裁罰 2 倍罰鍰，本人不服。該所於 101 年 4 月 2 日辦理繼承時，有義務告知「如有分割確定時，須於 1 個月內辦理。」但該所並未告知，且和解筆錄並未記載此一規定，我並非地政從業人員，根本不知有此法令規定。
- 三、該所司掌地政事務，明知法令規定，而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本人受罰，該所已有公務人員怠忽職務之實，本人曾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之陳述書陳述理由，但該所執意裁罰，鑑請審議委員會決議免罰，有關該所失職人員，本人將向監察院及行政院告發究責。
- 四、本件該所認定為和解繼承，應屬共同繼承之變更實屬繼承之同案，並非該所記載之土地權利變更。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本案緣由繼承人黃中信先生於辦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持 102 年度家訴字第 7 號和解筆錄暨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和解繼承登記，合先敘明。
- 二、次按「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

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為土地法第 72 條、第 73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依內政部 89 年 1 月 21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25914 號函釋：「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依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其性質為共有物分割，自應依土地法第 76 條第 1 項、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計徵登記費。……本案先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嗣後再依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係另一登記案件，參依上開函示意旨，如逾期辦理登記，自應以遺產分割協議書日期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核計登記費暨其罰鍰。」另依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1）點及第 8（2）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故已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復於法院成立和解，其實質上係為和解共有物分割，係另一登記案件，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又所稱權利變更之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訴訟

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扣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後如為逾期辦理，登記機關仍應依法裁處罰鍰。

三、訴願人理由略以：於辦理繼承登記時，未告知如有分割確定時須於 1 個月內辦理，且和解筆錄未載明此一規定，訴願人非為地政從業人員，不知法令規定，主張係為公務人員怠忽職務，未善盡告知義務，故應免罰，惟查本案和解成立之日為 102 年 9 月 27 日，權利人未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於 103 年 1 月 9 日始送件登記，期間已逾 3 個月 12 日，經扣除法定登記期間 1 個月，仍逾 2 個月 12 日，依上述規定本案權利人應繳納登記費 2 倍之罰鍰為新臺幣 816 元（ $408 \times 2 = 816$ ）。

四、再按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二）……又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爰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綜上結論，本案訴願理由尚無足採，謹請察核依法駁回。

理 由

一、按「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前項權利變更之日，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三、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不得因不

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土地法第 72 條、第 73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

二、次按內政部 89 年 1 月 21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25914 號函釋：「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依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其性質為共有物分割，自應依土地法第 76 條第 1 項、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計徵登記費。…本案先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嗣後再依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係另一登記案件，參依上開函示意旨，如逾期辦理登記，自應以遺產分割協議書日期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核計登記費暨其罰鍰。」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 000 之父 00 前於 100 年 9 月 6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嘉義市 00 段一小段 6 地號等 11 筆土地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登記完畢。嗣後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9 日持和解筆錄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和解繼承，原處分機關審查相關所繳證件相符後，准予登記，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登記完畢。惟經查該和解筆錄成立之日為 102 年 9 月 27 日，訴願人至 103 年 1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和解繼承登記，已逾前揭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規定 1 個月之期限，訴願人雖主張其並非地政從業人員，根本不知有此法令規定，惟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亦定有明文，故原處分機關之處分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之處。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何永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稿） 府行法字第 1035006012 號

訴願人：○○○ 地址：嘉義市○○街 172 號 5 樓之 2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設：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陳永豐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下同）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嘉市稅法字第 1027021606 號函之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座落本市○○街 172 號 5 樓之 2，整編前門牌為○○街 58 號 5 樓之 2（下稱系爭房屋），為地上共七層鋼筋混凝土造房屋之第五層，房屋持分面積為 101.9 平方公尺，共同使用部分面積為 17.6 平方公尺，因該址於 81 年 4 月 6 日起即陸續有公司行號設籍（如停復業一覽表）分別為：

- （一）○○廣告有限公司：遷入日期 81 年 4 月 6 日、註銷日期 83 年 8 月 22 日。
- （二）○○企業：遷入日期 83 年 4 月 27 日、註銷日期 83 年 12 月 6 日。
- （三）○○資訊有限公司（下稱華貿公司）：遷入日期 83 年 10 月 20 日，停業日期 89 年 7 月 24 日，逐年迭次申辦停復業。

(四) 〇〇管理顧問(股)公司(下稱華夏公司):遷入日期 84 年 3 月 25 日, 停業日期 91 年 3 月 28 日, 逐年迭次申辦停復業。

(五) 〇〇財稅會計師事務所: 遷入日期 95 年 3 月 20 日, 尚營業中。

二、該屋自訴願人於 83 年 8 月 24 日取得所有權後均有公司行號設籍其間, 經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 自 83 年起房屋面積 101.9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 3%核課房屋稅, 惟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已分別於 83 年及 89 年辦理停業並登記在案, 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所溢繳房屋稅, 經重新審核無法查明當時「現場」使用情形, 否准退還溢繳稅款, 訴願人不服, 依法申請復查未獲變更, 提起訴願, 前經本府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25040718 號函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 嗣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內容重新審查, 並先後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嘉市稅房字第 1020752733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20 日嘉市稅房字第 1020752881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確切具體證明資料, 予以查核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情形, 惟訴願人僅提供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簡稱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國稅局)申報核備公司停業等證明及系爭房屋 92 年 12 月期起迄 102 年 12 月期用電情形分析, 因部分月份用電度數差異頗大, 經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常用電器年耗電量估計表」, 與常用電器年耗電量估計顯不相當, 且訴願人未再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向房屋所轄稽徵機關(稅務局)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原處分機關爰依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規定及一般經驗法則審認 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 將房屋面積 101.9 平方公尺由原核課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1.5%核課, 原核課稅額分別為 6,867 元及 9,039 元, 更正後稅額為 3,434 元及 4,520 元, 計退還所溢繳房屋稅分別為 101 年度(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6 月)稅額 3,433 元及 102 年度(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稅額 4,519 元，另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按營業用稅率 3%核課之稅額分別為 9,507 元(98 年度)、9,390 元(99 年度)、9,273 元(100 年度)及 2,289 元(101 年度-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因訴願人於公司停業登記後，未依上揭房屋稅條例規定申報房屋變更使用，又無法提供確切證明可予佐證，致原處分機關無法查明實際使用情形，爰以 103 年 1 月 8 日嘉市稅房字第 1027021606 號函否准退稅，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依法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房屋，該房址上登記的事業單位計有 00 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00 公司）、00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00 公司）及 00 財稅會計師事務所。00、00 兩公司於民國 91 年已先後完成停業並登記在案，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3，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1.5，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2.5。」民國 91 年後至今，由於僅 00 財稅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址上登記營業，由於其屬非營業用自由職業事務所，按上列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末段應減半課徵，惟原處分機關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明顯與法令不合。
- 二、按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謂基於顧及當事人權益考量，倘納稅人能證明房屋使用情形業已變更，應准按實際使用情形，追溯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訴願人已提供原址所設籍營利事業已辦停業登記之嘉義市政府備查函，該函文亦明示營業登記部分係經稅捐處實地調查逕行通知，亦即原址所設籍營利事業之停業事實認定係經稅捐稽徵機關確認後始得自民國 91 年起一直停業至今。另舉證歷年國稅局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中可清楚明瞭該兩企業所申報營業額及各項費用內容諸如人事薪資、房租支出

、文具用品等，該兩企業長達十多年停業期間所申報全部各項科目金額皆為零且均經核定在案。另依原處分機關之要求提示所請退稅年度之用電度數資料，均足以合理證明華貿、華夏兩公司自民國 91 年始已實質停業之事實。

三、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書謂：「其檢附 93 年 2 月至 102 年 10 月房屋用電明細資料佐證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經查 100 年度 10 月至 102 年 7 月用度電數 1,400 度至 1,700 度左右與原處分機關勘查認定自 102 年 7 月以後係純屬 00 財稅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事業使用之用電度數 1,400 度至 1,700 度完全吻合，而夏季用電 93 年至 100 年 10 月止長期因冷氣之使用故均在 2,500 度至 3,400 度之間，從表列長期之用電情形可看出夏季與非夏季因冷氣之使用其用電度數之範圍區間，而從 101 年始由於油電雙漲，景氣低迷，在政府帶頭宣導下不僅一般企業，甚多公務機關亦減少冷氣之使用，故從用電情形表可看出 101 年至 102 年用電度數均介於 1,400 度至 1,700 度左右，夏季用電並無大幅增加，明顯係冷氣之大幅減少使用所致。」訴願人主張非夏季用電之用電度數因排除高耗能電器之使用，故能客觀推論房屋使用情形，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逕以 100 年 10 月以後用電度數平均介於 1,400 度至 1,700 度左右與其勘查現狀相同，故認定該期間僅係一事業 00 財稅會計事務所使用，毫不考慮一般情形下夏季與非夏季用電量理有所區別，並認定 100 年 9 月前因有用度電數高達 2,500 度至 3,400 度（實係夏季用電）而認難據以推論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而否准 100 年 9 月以前之退還溢繳房屋稅申請。

四、訴願人按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盡一切可能提供可行之證據以證明房屋之使用情形，包括市政府核發之停業核備函、稅捐稽徵機關之停業核准、舉證歷年國稅局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查核及歷年用電情形分析表，而原處分機關僅採取不合用電常態之推論方式即否定訴

願人之客觀證據。在實務上，上述各項舉證項目在在均足以認定房屋之使用情形，然原處分機關僅以未能提供其他確切證明便否准訴願人之退稅申請，惟究竟除訴願人已盡一切可能所提供之上述證明外，何為其他實務上可行之確切證明，原處分機關並未明確告知要求提供便據以否准訴願人 100 年 9 月以前之退還溢繳房屋稅申請，實屬苛刻並與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謂顧及當事人權益考量之美意衝突。

五、自訴願人於民國 83 年承購該系爭房址後，該房址上登記的事業單位計有 00 公司、00 公司及 00 財稅會計師事務所，按答辯書所載事實謂華貿、華夏兩公司分別於民國 89 及 91 年逐年迭次申辦停復業，而中華財稅會計師事務所自民國 95 年簽入至今尚營業中，亦即至遲從民國 91 年度開始至今均有稅額核定錯誤之情形。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3，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1.5，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2.5。」民國 91 年至 95 年間因無事業單位於該房址上營業中，本應採住家用稅率 1.2%，民國 95 年後 00 財稅會計師事務所遷入後由於其屬非營業用自由職業事務所，按上列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末段應減半課徵，惟原處分機關從民國 83 年訴願人承購該系爭房址後至今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明顯與法令不合。原處分機關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作為納稅義務人負有申報協力義務之主張藉以作為對訴願人退稅主張之抗辯之一。按該解釋僅係在更進步確認納稅義務人負有申報協力義務，納稅義務人違反申報協力義務，主管機關依法處置於憲法上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然本訴願案係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考量房屋稅普遍錯課情形嚴重，在主動宣導不周之情形下為顧及當事人權益故頒佈最新之通案解釋(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以為救濟，原處分機

關罔顧該函示之美意，確不斷對訴願人依該函示所提供之各項合理確切證明以最嚴苛之審視、歪曲與否定，並一味以未能實地勘查無法推定房屋當時使用情形、訴願人無法提供合理證明等消極態度搪塞，確又未能說明何為可行之證據以為救濟，反片面引用申報協力義務說明。

六、處分機關答辯書針對訴願人所提供之電力使用情形分析表，極盡歪曲誤導與引用不當數據推論。原處分機關謂 102 年 7 月實地勘查系爭房屋使用現況，現確供 00 財稅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並無爭議。訴願人舉證截至目前 103 年 2 月止近十年來之非夏月每期用電約介於 1,400~1,700 度間(平均值為 1,443 度)，在 102 年 7 月後之非夏月用電度數並未見低於 102 年 7 月以前非夏月用電用電度數(請詳附件一，電力使用情形分析表)，該分析足以證明系爭房屋截至目前為止近十年來非夏月用電情形均與單一事務所營業使用之用電情形相當並無可能有華貿、華夏公司甚或其他營業單位使用而不大幅增加用電之情形存在。非夏月用電由於牽涉高耗能電器之使用時間長短與是否節約用電等因素，在 101 年以前每期用電度數介於 2,500~3,400 度，而 101 年以後則與非夏月用電相當約介於 1,400~1,700 度間，其原因主要係由於油電雙漲，景氣低迷，在政府帶頭宣導下不僅一般企業，甚多公務機關均減少冷氣之使用是造成用電量降低之主因。從 101 年非夏月用電平均值 1,462 度(最高 1,540 度)、101 夏月用電平均值 1,467 度(最高 1,570 度)、102 年非夏月用電平均值 1,451 度(最高 1,488 度)、102 夏月用電平均值 1,665 度(最高 1,770 度)及 103 年非夏月用電平均值 1,434 度(最高 1,540 度)可看出夏月及非夏月用電量相當，藉此可明確判斷 101 年以後夏月用電與非夏月用電度數相當，絕對係因節約用電因素所致，蓋若非如此，則夏月過後非夏月期間用電度數理應驟減才合理。處分機關答辯理由謂：「...100 年 10 月至今用電度數相當差異不大，房屋使用情形應與本局實勘現狀相

同，追溯退還系爭房屋稅 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之營業用稅率與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差額稅款。」此推論實令人啼笑皆非，蓋訴願人所主張最近五個退稅年度，處分機關允退之 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竟係因其用電度數與 102 年 7 月實勘現狀相當而獲致退稅，其中竟毫不考慮夏月用電與非夏月用電一般情形下之差異。處分機關答辯書答辨理由謂：「....至訴願人所稱，夏季用電因長期使用冷氣致 93 至 100 年 10 月止用電度數在 2,500 度至 3,400 度間，經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常用電器年耗電量估計表，其年用電度數=耗電(W)X 使用期間(h)÷1000，以冷氣機耗電 2,200(W)，每天開機足 12 小時的度數略估計算僅增加 792 度(2,200X12 小時 X4÷8 小時 X30 天 X2 月÷1000=792 度)，但夏月所用度數比非夏月差距均達 1,000 度以上，如僅供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室使用，頗不符常理...97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用電度數有達 2,500 至 3,400 度，用電數增加幅度大，無法據以推定房屋當時實際使用情形...」按系爭房址冷氣機耗電並非只有一台 2,200(W)，而係有三台冷氣，其中二台日立窗型冷氣(RA5611BR)，每台 5600Kcal/h 換算每台為 512(W)，另一台西屋(AL1572)，3150Kcal/h 換算為 3,662(W)，每台冷房能力最大者為 12 坪，總耗電 16,686(W)。原處分機關僅以一台冷氣機耗電 2,200(W)所推算之用電度數，認每期增加 792 度始謂合理，藉以推論系爭房址夏月每期用電較非夏月增加達 1,000 度以上如僅供事務所使用係不符常理。然夏月用電量增加達 1,000 度以上係事實，就算系爭房址不只一家事務單位使用，用電增加還是事實，處分機關僅用一台 2,200(W)冷氣推算方法就算 100 家事業單位還是 792 度，此推論明顯有引用錯誤數據及嚴重的邏輯問題，原處分機關不探究係何原因造成夏月用電與非夏月用電大幅增加，而隨意以錯誤之數據及不合邏輯的推論作為夏月用電之反證，又無法針對訴願人所舉證之非夏月用電合理性為反駁，便謂訴願人所言屬推諉之詞。按舉證法則，訴願

人已提供合理明確之非夏月用電情形，足可供推論證明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之系爭房址使用情形，處分機關無法反駁而另提夏月用電予以反證然其所引用數據錯誤草率、推論荒謬，嚴重歪曲訴願人還諸事實之目的，故不得不為區區萬元不到之稅款予以嚴正反駁。

七、民國 91 年度以後系爭房屋上之兩家公司(00、00 公司)已停業係事實。處分機關答辯書謂：「房屋稅之核課非採書面審核，係經實勘後按該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及面積分別按所適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稅方式有所不同，縱然公司在一年間向國稅局所申報營業額為零，尚難認定現場房屋實際已無供營業使用抑或無其他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行號遷入辦公使用。再查公司申請暫停營業係依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實屬國稅局業務裁量範圍，即前項市政府函文內所指之稅捐稽徵機關。」按各稅之計稅方式雖有不同，然其核課之前提均係在有無營業為前題，營業用房屋稅之課徵亦然。倘企業若有營業行為又何須辦理停業而自毀商譽，倘一場所存在企業長達數十年之時間有營業行為而未經逐年的稅籍清查發現並年年核發停業核准函，這不啻稅務界奇聞。且政府機關本一體，更何況同屬稅捐之稽徵單位，原處分機關不採納同屬稅捐稽徵單位國稅局逐年核發之停業核准及稅籍清查之結果，堅持未經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無從得知房屋之使用情形，則財政部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解釋根本形同虛設無任何適用之餘地，因為沒有任何合理確切證據可以滿足原處分機關之要求。訴願人提供嘉義市政府所核發之二公司(00 公司)停業備查函，該函文亦明示營業登記停業部份，係經稅捐稽徵機關實地調查後逕行通知，故可知在實務及規定上停業的申辦均係經過稅捐稽徵機關事實的認定，始予以核准，而且自民國 91 年度開始至今依規定年年申辦停業，年年均經過稅捐稽徵機關的審查核准，可見二公司實質停業及該系爭房

址並未提供二公司營業使用事實至為明確。房屋稅之課徵與申請停業所適用之法令雖有別，然其共通點均係在經由稅捐稽徵機關來認定停業事實，且倘營業場所有移作其他營業用途使用，依據稅捐稽徵機關年年審查結果怎會無所發現？且由歷年國稅局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檔中不僅可看出所申報營業額，亦可看出各項費用內容諸如人事薪資、房租支出、文具用品等，倘兩企業長達十多年停業期間所申報全部各項科目金額皆為零，難道會認為該系爭房屋尚有該兩企業在營業使用中嗎？故答辯書理由毫不足採。

八、處分機關答辯書：「...公司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一年，如停業後有需要繼續停業一個月以上者，可無庸每次先辦理復業登記後再續辦停業登記...」處分機關援引經濟部商業司 91 年 1 月 11 日經商一字第 09002278270 號函釋略謂：「公司停業期間最長一年，如停業後有需要繼續停業一個月以上者，可無庸每次先辦理復業登記後再續辦停業登記」之規定。然該函釋內容係針對非屬加值營業稅體系之公司始適用，函釋中已清楚聲明其受理登記機關主要為經濟部，倘企業係依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則不適用，其受理登記機關為國稅局。亦即可續停，而無庸復業後再續辦停業登記者僅適用於非屬加值型營業稅體系之公司，而屬加值型營業稅體系之公司其停復業之方式則須依國稅局之規定而不受該函釋之限制，民國 92 年度財政部曾頒訂台財稅 0920453407 號函，其內容主係配合經濟部該函釋可續停之規定，然因行政指示於民國 93 年度即自 93 年版營業稅法令彙編中移除引用，故早期國稅局受理續停業案件均要求年年復業再申請查無欠稅後始同意續停業之申請，遲至民國 97 年兩家公司(00公司)始獲通知可直接辦理續停，故在 97 年度以前兩家公司(00公司)依當時國稅局規定年年辦理復業停業，而於 97 年度以後則依現時規定直接辦理續停。華貿資訊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即因停業一年期限屆滿漏未辦理復業停業而

被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始復向國稅局申請復業，並非如答辯書答辯理由云云，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內容謬誤並充滿武斷推定，實不足採。處分機關明知上述兩家公司均係依時程在一年停業期限屆滿始辦理復業旋即辦理停業年年如此而不談，竟歪曲為因有所企圖及目的而又未能提出確切證據讓訴願人信服，答辯盡是武斷推定之述，再者訴願人主張退稅期間係民國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試問答辯內容所舉盡是民國 97 年以前之停復業作業程序之爭論與訴願人訴願請求有何牽連？

九、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有關核課錯誤稅率申請退還最近五年度（97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之溢繳房屋稅之否准顯有違誤，請將原處分撤銷，並予以追認已示公允。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所明定。
- 二、次按「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於停業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業期間，在未依法申請歇業註銷登記及申報房屋變更使用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本部 6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052 號函示，原供營業用房屋，已停業但未依法申請歇業註銷登記，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房屋變更使用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倘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切證明或經查得事實，其使用情形業已變更者，應准按實際使用情形，追溯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為財政部 6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052 號函及 88 年 8 月

10日台財稅第881932458號函解釋有案。

- 三、再按「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8條所明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7號解釋有案。
- 四、查系爭房屋為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房屋之第五層，房屋面積為101.9平方公尺，共同使用部分面積為17.6平方公尺，經訴願人於83年8月24日申報買賣契稅，變更為系爭房屋所有人，嗣後該址分別於83年10月20日設立OO公司，另於84年3月25日遷入OO公司，顯非供住家使用，原處分機關爰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系爭房屋面積101.9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有案，然訴願人主張上開公司已分別於89年及83年辦理停業並登記在案，分別於102年6月20日及7月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所溢繳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查調國稅局營業稅主檔及歷史檔查詢畫面，系爭房屋除設有上揭公司分別自 89 年及 91 年起至 102 年逐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國稅稽徵機關申報停業及復業核備手續外，尚查得有另一營業商號中華財稅會計師事務所設籍，設籍時間為 95 年 3 月 20 日，且訴願人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無法查明當時「現場」使用情形，故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規定分別以 102 年 7 月 2 日嘉市稅房字第 1027009298 號函及同年 7 月 29 日嘉市稅房字第 1027010243 號函否准退稅申請，案經 鈞府前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25040718 號函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後本局依訴願決定內容重新審查，並先後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嘉市稅房字第 1020752733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20 日嘉市稅房字第 1020752881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確切具體證明資料，予以查核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惟訴願人僅提供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國稅局)申報核備公司停業等證明及系爭房屋 92 年 12 月期起迄 102 年 12 月期用電情形分析，因部分月份用電度數差異頗大，與常用電器年耗電量估計顯不相當，且訴願人未再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向房屋所轄稽徵機關(稅務局)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本局爰依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規定及一般經驗法則審認 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將房屋面積 101.9 平方公尺由原核課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1.5%核課，原核課稅額分別為 6,867 元及 9,039 元，更正後稅額為 3,434 元及 4,520 元，計退還所溢繳房屋稅分別為 101 年度(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6 月)稅額 3,433 元及 102 年度(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稅額 4,519 元，另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按營業用稅率 3%核課之稅額分別為 9,507 元(98 年度)、9,390 元

(99 年度)、9,273 元(100 年度)及 2,289 元(101 年度-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因訴願人於停業登記後，未依上揭房屋稅條例規定申報房屋變更使用，又無法提供確切證明可予佐證，致本局無法查明實際使用情形，爰否准退還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部分稅款，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查納稅義務人如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時，應於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此因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進行租稅稽徵程序，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此揆諸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甚明。且依財政部 6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052 號函及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停業期間，在未依法申請歇業註銷登記，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變更使用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倘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切證明，其使用情形業已變更者，應准按實際使用情形，追溯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惟查系爭房屋於停業期間，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本局礙難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房屋使用情形。又查系爭房屋 91 年至 102 年房屋面積 101.9 平方公尺每年均按營業用稅率核課，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17.6 平方公尺則按住家用稅率核課，嗣後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提出異議，本局依其異議申請書，實地勘查系爭房屋使用現況，現供 00 財稅會計師事務所使用，已自 102 年 7 月起將房屋面積 101.9 平方公尺變更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1.5% 核課在案。至訴願人所稱，夏季用電因長期使用冷氣致 93 至 100 年 10 月止用電度數在 2500 度至 3400 度間，經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常用電器年耗電量估計表」，其年用電度數=耗電 (W) × 使用期間 (h) ÷ 1000，以冷氣機耗電 2200 (W)，每天開

機 12 小時實際啟動運轉 6 小時，以及 2 個月 60 天每天開機足 12 小時的度數略估計算僅增加 792 度（ $2200 \times 12 \text{ 小時} \times 4 \div 8 \text{ 小時}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2 \text{ 月} \div 1000 = 792 \text{ 度}$ ），但夏月所用度數比非夏月差距均達 1000 度以上，如僅供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室使用而言，頗不符常理；本局遂依 102 年 7 月實勘現場為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室使用，又其 100 年 10 月至今用電度數相當差異不大，房屋使用情形應與本局實勘現狀相同，追溯退還系爭房屋稅 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之營業用稅率與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差額稅款，至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用電度數有達 2500 至 3400 度，用電數增加幅度大，無法據以推定房屋當時實際使用情形，因已成歷史，本局亦無法回溯查明其使用情形，依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規定，倘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切證明，足堪認定其使用情形已變更前提下，始得適用函釋規定之追溯。故訴願人所言顯屬推諉之詞，委不足採，本局依前揭房屋稅條例及財政部等其他相關函釋規定，否准訴願人部分所請，認事用法並無不妥。

六、又訴願人另以嘉義市政府所核發之二公司(00公司)停業備查函，指該函文明示營業登記部份係經稅捐處實地調查後逕行通知，以及可從國稅局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清楚明瞭兩企業所申報營業額十多年停業期間所報全部各項科目金額皆為零且均核定在案，主張已無營業事實。惟查房屋稅之核課非採按書面審核，係經實勘後按該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及面積分別按所適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稅方式有所不同，縱然公司在一年間向國稅局所申報營業額為零，尚難認定現場房屋實際已無供營業使用抑或無其他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行號遷入辦公使用。再查公司申請暫停營業係依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實屬國稅局業務裁量範疇，即前項市政府函文內所指之稅捐稽徵機關。

七、另按停業登記係配合公司法第十條而設，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十條規定「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二項)。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第三項)。」是以，公司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一年，如停業後有需要繼續停業一個月以上者，可無庸每次先辦理復業登記後再續辦停業登記，惟應於每次繼續停業期前依法申請停業登記。再查國稅局營業稅歷史檔，00公司於93年3月12日停業期滿，至今均辦理停業期滿展延，反觀00公司於93年8月18日業經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情形下，該公司復向國稅局申請復業在案，嗣於97年9月6日再次申請復業，如無繼續營業必要，僅需依前項公司法第10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停業期滿展延，何需再行辦理復業。是以，訴願人於停業登記後，未依上揭房屋稅條例規定申報房屋變更使用，稽徵機關無法查明其使用情形，而訴願人又無法提供確切證明以資佐證，無法追溯退稅，仍按財政部函釋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尚無不合，本局否准退還97年7月至100年9月部分稅額，認事用法並無不妥。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

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又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實事有舉證之責任。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又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另財政部 6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052 號函謂：「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於停業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停業期間，在未依法申請歇業註銷登記及申報房屋變更使用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謂：「本部 6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052 號函示，原供營業用房屋，已停業但未依法申請歇業註銷登記，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房屋變更使用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倘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切證明或經查得事實，其使用情形業已變更者，應准按實際使用情形，追溯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

二、經查：

- (一) 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請求退還其座落嘉義市○○街172號5樓之2房屋，自97年7月起至102年7月間之房屋稅溢繳差額案件，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提出之事證及職權調閱資料，僅准許訴願人退還100年10月至102年7月間之房屋稅。至於97年7月起至100年9月間之房屋稅，原處分機關並未准許退還房屋稅溢繳差額，其所執理由無非以：訴願人於系爭房屋有○○公司與○○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並未於當時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使用變更情形之申報，致無法查明當時「現場」使用情形；又訴願人按財政部88年8月10日台財稅第881932458號函解釋，於課稅決定後提出系爭房屋歷年電費度數資料、○○及○○公司停業登記函，以及該等公司並無課稅資料等佐證使用情形業已變更，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後，仍無足採信訴願人所指系爭房屋使用情形業已變更，故駁回訴願人申請退還房屋稅溢繳差額之請求。
- (二) 按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明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且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但亦不免除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此與釋字第537號解釋理由書相符。是從房屋稅核定課稅程序而論，原處分機關對房屋稅課稅構成要件負有舉證之責；訴願人就該課稅基礎事實亦負有協力義務。然本案係房屋稅核定課稅程序後，涉及房屋稅課稅錯誤與否之疑義，且財政部88年8月10日台財稅第881932458號函解釋，業已准許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房屋稅後，提出確切證明房屋使用情形業已變更，即得改用營業用以外之房屋稅率追溯課稅，故本件訴願人縱於課稅程序階段，未履行稅法上申報協力義務，致原處分機關無法查明房屋當時實際使用情形，原處分機關亦不得再執此理由，作為否准訴願人請求退還溢繳稅款之事由甚然。

- (三) 另本件訴願人依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檢附系爭房屋原先認定課徵營業用稅率之華貿、華夏公司停業登記函以及歷年無課徵營業稅資料，並提出 97 年 7 月以後之台電用電度數等佐證系爭房屋業已變更使用情形，原處分機關自應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審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房屋有無業已變更使用之情形。然觀諸原處分機關難以認定房屋業已變更使用情形之理由，係以其職權調閱台電有關係爭房屋自 92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間之用電情形分析，夏月所用度數比非夏月所用度數差距均達 1,000 度以上有不合理而否准其請求，惟夏月所用度數明顯高於非夏月所用度數，與系爭房屋內使用冷氣機之數量、使用天數，以及每日開機時數攸關，足見夏季用電數驟增之影響變數甚多，是否足以推論系爭房屋有 00 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公司行號在內共同營業，恐有疑義。
- (四) 再者，從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公告全國 100 年度住家及小商家用電負擔分析資料，其中小商家用電每月平均用電量為 1,485 度，惟觀諸系爭房屋自中華會計師事務所 95 年 3 月設立營業登記後，每年每月平均用電量分別為：95 年 905 度、96 年 1,130 度、97 年 939 度、98 年 877 度、99 年 1,027 度、100 年 972 度等，均明顯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小商家用電之每月平均值，足徵原處分機關單單以每年夏月用電度數明顯高於非夏月用電度數，推論系爭房屋僅供中華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室使用，頗不符合常理云云，亦嫌速斷。
- (五) 此外，訴願人既已提出原設立於系爭房屋之 00 公司及 00 公司停業備查函，並檢附上開兩公司歷年來無營業課稅資料等，應可採信上開兩公司無營業之事實，原處分機關自應綜合上開各種事實及證據，按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認定系爭房屋有無使用情形變更之事實，自行逕認系爭房屋有其他未依

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行號遷入辦公使用，顯有未洽。
至訴辯雙方其餘之主張，因與本案有無理由無涉，不予一一
論駁。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之事實認定存有瑕疵自屬欠當，本件訴願為
有理由，依據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何永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031100965 號

再審申請人：蕭王 0 0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嘉義市東區 0 0 街 85 號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35003642 號訴願決定，茲摘敘事實及再審意旨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所有座落本市 0 0 段 820-59 地號土地（即本市 0 0 路 365 巷 168 號至 180 號對面），其上樹木高大、枝葉繁茂，產生落葉，影響環境衛生，雖經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函請其改善，然再審申請人經複查後仍未能有效改善，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之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35003642 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在案，惟再審申請人猶未折服，遂向本府提起再審申請。

再審意旨略謂

- 一、為考量避免官民興訟，特先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請求再審。
- 二、市環保局 102 年 5 月 29 日嘉市環廢字 1028300814 號函稱，依民眾陳情本人所有本市 0 0 段 820-59 號（0 0 路 365 巷 162-180 號）空地雜草叢生孳生蚊蟲，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於 6 月 3 日收文後經予整理，環保局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辦理

情形欄註明 6 月 17 日派員複查變為樹木仍未修剪等，與原來函不符，惟可資已整理之佐證。

- 三、102 年 8 月 16 日市環保局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1235 號函稱樹木高大落葉未清，距上次環局複查已兩個月，樹木落葉難免，尤以老樹為甚，經於 102 年 9 月 9 日陳述。
- 四、102 年 12 月 3 日市環保局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1857 號函...說明三內..審查意見...該土地種植之樹木果樹高大產生落葉於外界，且未清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罰一千二百元，本案所稱外界係政府未徵收之既成道路，依案情應以廢棄物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比較適法，特提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經查再審申請人所有座落本市 00 段 820-59 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接獲通報該地病媒蚊滋生環境髒亂，遂於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許即派員前往揭土地稽查，發現該地樹木茂盛，且部分樹枝已攀附於電線上，恐有病媒孳生，影響環

境衛生之虞，旋以 102 年 5 月 2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0814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同年 6 月 17 日改善完成，並善盡環境維護管理責任，此有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環境衛生稽查紀錄單各一紙及照片 5 紙可稽；原處分機關復於 6 月 17 日接獲陳情該址環境髒亂之情，亦於同日上午 10 時派員前往稽查，適逢限期改善屆期之日，然再審申請人之樹木越界仍未修剪，未能改善完成，此亦有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環境衛生稽查紀錄單各一紙及照片 4 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1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1235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就違反廢棄為清理法事件陳述意見，經再審申請人於同年 9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審酌前情認為再審申請人就其所有之土地具有管理維護之責，其上樹木枝葉茂盛，經通知其改善，而未能改善已影響公共衛生，顯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再審申請人不服，經本府受理該訴願案後以 103 年 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3500364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復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設若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始告確定，其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訴願決定確定前即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陳基本
何永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